

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8 月號
2017年8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林建甫 總編輯：邱達生 主編：陳子穎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7 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本月
焦點

台灣參與 APEC 礦業合作的新思路

■ 吳福成 / 陳子穎

一、前言

今年 5 月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礦業任務小組 (MTF) 在越南河內召開第 11 次工作會議，巴布亞紐幾內亞提出 2017 年「促進包容性採礦」的新計畫，將發展一諮詢模式 (Consultation Model) 來確保經濟利益與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受到的衝擊兩者間的平衡，該模式將透過諮詢及促成共識的過程，作為促進與支持包容性礦業的指導原則。據瞭解，巴布亞紐幾內亞是 2018 年 APEC 年會暨領袖會議的主辦經濟體，並將舉辦 APEC 第六屆礦業部長會議，屆時有關原住民與礦業發展勢必成為明年的焦點議題。

本期重要內容

- ◎ 台灣參與 APEC 礦業合作的新思路
- ◎ APEC 推動線上爭端解決機制之發展
- ◎ 從大數據看隱私保護政策之趨勢
- ◎ 淺談泰國的投資仲裁機制發展(上)
- ◎ 馬來西亞前國手化身當地運動企業家

由於國內不幸發生「看見台灣」導演齊柏林墜機罹難事件，他生前一句「亞泥比五年前挖得更深了」，導致亞泥礦權展延案爭議掀起狂風巨浪，其中最受關注的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宣稱，亞泥礦權展延案已明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無視太魯閣族人「土地是血、山林是家」祖訓，進而要求政府「依法執行」。蔡英文總統也首度回應，行政院在提礦業法修正案後，需納入原住民諮商權，也請「原轉會」委員一起提意見。蔡總統此一政策指示完全符合 APEC 礦業議題的新發展趨勢，但在國內卻引起法學界擔心恐有違憲之虞。

二、亞泥花蓮礦場堪稱 APEC 典範礦場

對於「亞泥比五年前挖得更深了」所衍生的後續失衡的各種評論，亞泥董事長徐旭東已澄清，「深挖是為了縮減開採面積，有利後續植化復育。」而證諸歐美先進國家的作法也是如此，其中有「世界公園」之稱的瑞士採礦深挖，其大坑洞也因雪融而創造出高山湖泊風光。但客觀而論，亞泥花蓮新城山礦區的礦場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在水土保持、植生綠化、採掘跡整復等方面，確實已力求作到維護環境，而其追求永續礦業發展模式多年來受到 APEC 相關經濟體的高度肯定，並被納入 APEC 典範礦場行列。

（一）永續發展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受肯定

回顧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陳水扁總統時代，在台北舉行的 2003 年 APEC 能源及礦業專家小組年會暨環境合作研討會，與會各經濟體曾實地參觀亞泥花蓮新城山採礦現場，莫不讚賞台灣的礦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後來在馬英九總統時代，2009 年在新加坡舉行的「APEC 建立礦業之企業責任架構研討會」，我國也獲邀在會上報告亞泥花蓮新城礦場及另外三家礦場的企業責任作法，贏得各經濟體高度肯定。2010 年韓國主辦的「APEC 衡平礦業、社區及環境間競爭性需求以達礦業部門之永續發展」研討會，我國再度提報亞泥花蓮新城礦場及另外三家礦場作為永續發展典範礦場之介紹。其中的亞泥花蓮新城礦

場，隔年 (2011) 還被選入澳洲政府出版的「世界礦業永續發展典範礦場」一書。

（二）環保團體無法認同問題值得深思

不容置疑的，在 APEC 21 個經濟體場域，亞泥花蓮新城礦場之所以被視為推動永續發展和企業責任的典範礦場之一，必有其過人之處。儘管在國內維護環境生態與發展水泥工業之間，容或還存在著嚴重的價值分歧，亞泥花蓮新城礦場的礦權展延案爭議風波在短期內也恐難平息。但擺事實、講道理來看，亞泥花蓮新城礦場享有 APEC 礦業永續發展的典範礦場美譽，又何以無法在國內贏得環保團體的認同，而堅決要求礦權開採展延必須通過環評，這個問題的確值得深思。

三、礦業發展重視原住民族權益已成為趨勢

目前在 APEC 場域，礦業發展重視原住民族權益已成為趨勢。對於國內來說，除行政院與礦業界和環保團體進行「三合一」的對話和溝通，與時俱進地修改已過時或不合時宜的礦業法部分條文，譬如礦權展延納入環評，以利務實地推動台灣礦業永續發展之外，最重要的事情則是，有關原住民族與礦業發展究竟應建立怎樣的相互關係，更有待進一步釐清和確立。

（一）礦業法修正案納入原住民族諮商權

正如前文提到的，原住民族議題已成為明年 APEC 礦業發展的討論焦點，而國內因亞泥礦權展延案爭議，引發原住民族群之不滿，認為既有礦業法侵害其財產和文化，原住民族是礦業法底下環境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雙重受害者。事實上，我國在今年 5 月的 MTF 工作會議中報告我國礦業法修正之重要進展，其中便強調擬增加原住民諮詢權，做為未來申請礦權的條件；而現今因應原住民族的議題，蔡總統也承諾在行政院修改礦業法後，應納入原住民族諮商權，所以如何處理原住民族與礦業發展的正向關係，將是礦業法修正過程最大的挑戰。

（二）「霸王條款」和礦權展延規定不被接受

檢視現行的礦業法，原住民族最不能接受的有兩大部分，一是即使土地所有人不同意，礦

業權者只要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金，就可以先行使用其土地，此即所謂「霸王條款」。目前約有 80% 以上的礦區都位於原住民族群傳統領域之土地範圍內，長期以來一直受到礦業開採的侵蝕。二是將礦權展延改為「許可為原則、否准為例外」，這部分則是在陳水扁總統時代於 2003 年修改礦業法的新內容，也埋下今天亞泥礦權開採展延案爭議的火種。

(三) 礦業法修改將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

國內原住民族所要力爭的，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精神，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週邊一定範圍內的礦業開採，都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可分享相關利益。由於該基本法在本質上等同於原住民的人權法案，也因此蔡英文總統才會要求行政院在提出礦業法修改案後，必須把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納入整套作業中。據瞭解，行政院提出的礦業法修法版本，除與時俱進修改過時或不合時宜的礦業法部分條文，譬如礦權展延納入環評，以利務實地推動台灣礦業永續發展之外，也明文納入原住民族諮商規範。唯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範圍的定義，以及礦權展延是否需徵得原住民的同意等爭議，仍需更多討論與共識。

然而，針對礦業法修法版本納入原住民族諮商權，日前在立法院第 2 次臨時會進行審查時已卡關。但值得注意的是，國內法學界特別提醒政府，把原住民族諮商權納入礦業法修法版本當心會違憲。因為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已規定，附著於土地之礦，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因此，若在礦業法修法版本納入原住民族諮商權，恐將影響國家對於礦權的利用，甚至可能引發是否違憲的新爭議。法學界建議，在有關礦業法和附屬法規方面，對原住民族諮商權宜作「合憲性解釋」，即不能在國家已同意之下否決企業開採礦產，而原住民族僅能對其財產利益相關的賠償、補償作同意與否。

(四) APEC 重視礦業發展與原住民族利益結合

APEC 於 2007 年在澳洲伯斯召開的第三屆 APEC 礦業部長會議所公布的「伯斯宣言」即特別指出，礦業法規應有助於礦物、金屬、礦業等開發地區當地居民及原住民之參與；有

鑒於此，MTF 的工作計畫也將發展原住民人力成本納入礦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當中。相對於國內礦業法修改方向準備納入原住民族諮商，APEC 的 21 個經濟體當中如澳洲、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智利、秘魯等，也不乏有原住民族因傳統權益受到礦業發展傷害起而抗爭之案例，如 2010 年 5 月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在未有任何通知及諮詢下，緊急通過立法，解除礦區土地所有權者的之憲法保障權利，包括原住民的土地擁有權，原住民除抗議並憂慮開礦廢棄物將摧毀其賴以生計的環境，但這並不足已影響其政府對中國礦業公司的承諾；另如菲律賓前總統艾奎諾於 2012 年 7 月簽署有關改革礦業開採、加強環境保護的行政命令，受到菲律賓國內的天主教團體以及地方政府的反對，就是因為考量到該法案未能完整照顧到原住民利益，且使其利益分配受到影響，進而發起集體訴訟；有鑒於此，近年來 APEC 開始重視企業界和相關利益方的權益平衡，以及礦業發展議題必須與原住民族利益結合的背景。事實上，連代表資方的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稍早在向 APEC 貿易部長會議報告，也都強調礦業應提升包容性成長 (Inclusive Growth)，為採礦區域內的弱勢族群 (包括原住民族) 及社區創造更多利益和改善生活環境。

四、結語

總之，目前原住民群議題已經與礦業綁在一起，也成為 APEC 礦業議題的重要一部分。尤其 2018 年巴布亞紐幾內亞將主辦 APEC 礦業部長會議，國內礦業法修法版本納入原住民族諮商機制應屬正確的方向，國內相關部門理應加快步，儘速在礦業法修正案裡納入原住民族諮商機制，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賦予原住民族的土地正義，以及分享相關利益之權益。如此一來，在消極方面不但可以減緩原住民議題對國內採礦產業的衝擊，在積極面則可持續向 APEC 分享我國礦業永續發展的礦場典範與經驗，並藉由礦業法修正案納入原住民族諮商機制，突顯我國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之用心。

(作者分別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戰略中心
副主任、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

APEC 推動線上爭端 解決機制之發展

■ 許峻賓

前言

在全球化、數位化的時代下，企業間的跨境交易日益頻繁，因而衍生出更多的貿易爭端案件，惟因傳統的實體仲裁、調解、訴訟等途徑曠日費時，且會消耗企業許多資源，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對於微中小型企業的經營產生不小負擔。因此，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著手討論、研究線上爭端解決機制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的設立相關議題，希望透過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即時、迅速協商與仲裁制度，促進貿易便捷化的發展，讓電子商務的發展更俱可信賴度。

APEC 經濟委員會 (EC) 長年來致力於推動 APEC 經貿制度改革規劃，因此，該委員會架構下之「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架構」(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主席之友於 2017 年 2 月的 EC 會議中提出「發展線上爭端解決機制合作架構帶動微中小型企業進行企業間跨境貿易工作計畫」(Proposed SELI Work Plan for Developing a Cooperative ODR Framework for MSMEs in B2B Transactions)，該工作計畫希望能透過國際法律規範的調和、APEC 各組織及工作小組的合作、資訊蒐集、規劃 ODR 架構、發展 ODR 程序規則、建立平台範式、推動各經濟

體能力建構、與私部門及學術機構共同合作，於 APEC 架構中建立線上爭端解決機制，協助 APEC 境內微中小型企業可透過 ODR 機制加速爭端調解，促進企業經商便利度。¹

國際間線上爭端解決機制之發展

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概念是由聯合國國際貿易發展委員會所提出，根據 2010 年 UNCITRAL 的研究報告，由於跨境線上交易、電子商務等商業型態日益蓬勃發展，傳統的司法制度已經無法提供最即時的調解與仲裁功能，而且傳統的爭端解決機制曠日費時、所費不貲，更無法為全球興盛的微中小型企業提供最低成本的仲裁服務，因此，UNCITRAL 便於 2016 年提出「線上爭端解決機制技術準則」(UNCITRAL Technical Not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作為全球推動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基礎架構。根據該技術準則的內容，傳統的國際仲裁機制比較適合大型企業間高價值產品的爭端案件，面對現代許多小量、低價值的電子商務交易案件所衍生的爭端，傳統機制並不符合現實所需，因此技術準則主要是針對低價值成本的電子交易型態提供微中小型企業間的爭端解決服務，目的是希望藉由簡易、快速、低成本的網路爭端解決程序，提供業者間有效率的解決方案。²

線上爭端解決機制在國際間已經逐步發展，

1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Policy Dialogue on Cross-Borde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MSME) Access to Commercial Justice.", 2017/SOM1/EC/042, 2017/2/27.

2 Report of UN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65/17, July 2010. UNCITRAL Technical Not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2016), Report of UN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July 2016, A/71/17, Annex I.

許多私人企業或電子商務網站已經提供類似的平台，俾利解決該商務平台交易案件中所發生的爭端，如：eBay、Alibaba、Modria、CIETAC等，而設於香港的國際仲裁中心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in Hong Kong, HKIAC) 亦已經建立線上爭端解決機制平台。但這類型的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運用仍有受限、不夠廣泛，無法真正解決跨國間的商務爭端問題。

而在國際性區域組織方面，如歐盟 (European Union, EU)、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等，也正在推動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建構工作。歐盟已於 2016 年 2 月啟動了在線爭端解決平台，幫助歐盟消費者和貿易商解決國內和跨境網購交易中產生的爭端。該平台是全程線上調解，且提供多語言服務，透過將爭端案件傳送至與平台相關聯的歐盟成員國替代爭端解決方式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機構，從而實現爭端解決過程。ADR 機構係由歐盟成員國嚴格遴選並上報歐盟委員會備案所選列的機構，目前包括來自 17 個歐盟成員國的 117 家 ADR 機構已連入歐盟 ODR 平台為貿易爭端解決提供了一條相對快速、成本低廉的途徑，平均而言，最長解決時限為 90 天。³ 而 OAS 也已經提出類似歐盟平台的機制，包括建立模範法規、合作架構、程序規則等以提供 ODR 爭端仲裁的治理程序。惟上述兩個國際組織的型態仍是屬於實體仲裁機構提供線上服務，現階段並未提供微中小型企業間的 B2B 線上爭端解決服務，且其服務範圍僅限其所屬的歐盟與美洲區域，並未涵蓋 APEC 區域中各會員經濟體的企業。

至於 APEC 經濟體現階段的發展狀況，已有部分經濟體開始發展 ODR 平台，如：墨西哥、韓國與中國大陸。墨西哥所建置的是一個 B2C 的線上爭端解決平台，韓國則是以國內電子商務交易案件為主，而中國大陸則是針對線上購物、版權、線上金融服務爭端等案件成立網路法庭 (e-courts)，以解決上述行為所產生的爭端。上

述三個 APEC 會員經濟體的線上爭端解決機制仍是屬於各國境內的機制，亦未涵蓋企業間的商務交易案件，且並未全面推動。

APEC 線上爭端解決機制推動現況

鑒於網路經濟日益頻繁之際，依據 APEC 的研究報告，2016 年 G 20 經濟體的網路經濟總額高達 4.2 兆美元，而 APEC 經濟體中就有 10 個經濟體貢獻其中，在 APEC 區域內供應鏈緊密的架構下，商務爭端自然日益增加。此外，APEC 區域內的微中小型企業家數占比高達 97%，而這些企業的直接出口比例低於 35%，這顯示在 APEC 區域內的微中小型企業間的商業交易比重相當高，也因此會常出現商務爭端的案件。然而，根據 APEC 初步的研究分析，在 APEC 區域內的傳統爭端解決機制平均需耗時 446.2 天，所花費用高達產品價值的 33.9%。

依據 UNCITRAL 的技術準則，線上爭端解決機制應該具有公平、透明、適當程序與可課責性等要素，在執行 ODR 的過程中著重技術基礎的居中協調，此一平台需要有通用、寄件、收件、存放、交換，以及程序交流等要素，因此需要建構一個共通的技術平台，而這將有助於 APEC 區域內的經商便利度，有助於區域內供應鏈的完整建構。

APEC 經濟委員會架構下的 SELI 主席之友所提出的倡議構想，主要是希望能夠建立 APEC 區域內各經濟體共同合作、參與的線上爭端解決架構，根據該倡議，認為 APEC 的線上之端解決機制應該涵蓋四項要素：1. 協調各經濟體現存法規並加以調和；2. 建立永續性的線上爭端解決平台；3. 調和線上爭端解決機制規範；4. 推動各項能力建構計畫工作。

但 SELI 現階段僅針對 B2B 進行提案，未來 APEC 的線上爭端解決機制並部會處理 B2C 案件，原因在於：1. 企業與消費者間的案件規模太小，且調解與仲裁結果不容易被接受；2. 消費者保護法的法規太廣泛，也因此許多國際法

3 「歐盟建立消費者和貿易商在線爭端解決平台」，2016 年 2 月 18 日，<https://read01.com/4aD6NJ.html>。

規排除消費者的部分；3.APEC 區域內部分經濟體正在發展階段 B2C 的線上爭端解決機制，APEC 不需要再投入。

首先在協調各經濟體現存法規部分，由於 APEC 各經濟體並非全體均參與各項國際上相關的法規包括：紐約公約（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公約）、商務法條約、國際仲裁規約等，因此各經濟體的國內法勢必有所差異，均需要在 APEC 各經濟體間進一步檢視與調和。

第二，為了建構永續性的線上爭端解決平台，SELI 主席之友建議 APEC 應該進一步檢視平台建構的可能方案，且此一平台的運作必須達到公平、程序正當、透明、可課責性與中立性，ODR 的人員必須是受過充分訓練，具有適應性、專業性與謹慎性。

第三，為了達到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目標，平台的建立必須有一致性的標準與運作方式，方能確保調解或仲裁結果具有公信力，而可以被訴訟各方所承認與接受，如此才能真正達到推動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目標。

最後，在能力建構的工作上，由於 APEC 區域內各會員經濟體的能力有所差距，因此 APEC 在推動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同時，必須能夠協助開發中經濟體建構參與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功能，共同優化 APEC 區域內的經商環境。⁴

我國推動線上爭端解決機制可能遭遇之問題與策略研析

首先，由於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因此許多現有的國際性爭端解決及仲裁法規我國並非簽署國，致使我國現存的國內法規必須加以檢視，以符合國際標準。再者，在 APEC 建構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同時，我國的仲裁機構或人才是否能夠符合國際標準，參與 APEC 平台之運作，將可能影響我國經貿權益。

由於 APEC 建立線上爭端解決機制必須涉

及 APEC 其他工作小組的協調與合作，包括電子商務協調小組、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服務業小組、電信工作小組等，我國相關對應的主管機關也應該早日相互交流與討論，規劃出有利於我國參與的平台機制，作為我國參與 APEC 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的基礎，藉以突顯我國在此一倡議中的重要角色。

而為了能夠充分參與此一機制的運作，我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也可早日培訓專業的線上仲裁員或調解員，使其具備相關能力，日後可於 APEC 線上爭端解決平台服務。

至於在技術層面，大致上有下列幾項課題需進一步解決：⁵

1. 線上爭端解決案件要能成立，必須爭端各方相互同意，但若爭議案件是在網際網路交易中發生，此將受限於網際網路交易次數及交易期間均不夠長，並未能建立長期商業夥伴及信任關係。
2. 雖然現今網路科技發達，但許多證據仍無法透過電子傳輸進行，致使證據無法充分提出，會影響調解與仲裁的公正性與可信度。
3. 若僅透過線上仲裁，仲裁人或將無法對當事人進行對話與詰問的程序，使得仲裁人較難進行正確仲裁，恐造成爭端當事者對線上仲裁的公正性與權威性產生質疑。
4. APEC 的線上爭端解決機制是一跨國、跨域的平台，爭端當事人間可能不願意花費過多時間與金錢提請爭端解決。
5. 在跨國、跨域仲裁的狀態下，當事人恐因不信任仲裁結果而不願意遵守仲裁內容，致使仲裁機制失效。

因此，APEC 推動線上仲裁機制的倡議，雖然有助於企業的經商便利度，但在現階段的經商環境中，仍有法規與技術層面需要進一步討論與克服，方能建構一個適合 APEC 各經濟體微中小型企業使用的線上爭端解決平台。

（作者為台經院新興市場發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4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Developing a Cooperative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Framework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 in APEC: Accelerating Justice, Accelerating Trade.", 2017/SOM1/EC/045, 2017/2/27.

5 林俊宏，「初探電子商務糾紛與線上仲裁制度——以美國經驗為例」，仲裁季刊，第 101 期（2015/4/30），第 98-120 頁。

從大數據看隱私保護 政策之趨勢

■ 陳翠華

大數據 (Big data) 概念近來引發世界各國熱烈討論，「大數據時代」(the Era of Big Data) 一詞也被用以描述一個因「數據驅動」(data-driven) 運作模式所帶動「工業革命式」創新與進步之動能時代的來臨。從協助人們更方便尋找停車位、旅館、餐廳的電腦應用程式軟體 (APP)，監控家居電器用品使用情況及追蹤個人健康狀況之網路設備，到 Uber 網路叫車服務及無人駕駛汽車，大數據資料分析為人類社會帶來便利性與向上提升變革之可能性，讓人們對未來生活充滿了無限的想像空間與期待。

然而，當運用大數據分析所提供之服務及便利性，逐漸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需求時，必然會帶動供給廠商競相追逐於大數據的取得，或阻礙競爭對手取得應類數據等與市場競爭有關的問題。

大數據時代下之競爭政策與法規主要有公平競爭與隱私保護兩方面。APEC 近年來持續關注數位時代競爭力之議題，包括跨境隱私保護規則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體系的推動。以下從大數據出發，概覽 OECD、G20 隱私保護政策，對 APEC 推動隱私保護規則體系提出看法。

何謂大數據？

「Big Data」這個詞最早由 IBM 提出，2010 年才真正開始受到注目。大數據由巨型

資料集組成，這些資料集大小常超出人類在可接受時間下的收集、管理和處理能力。大數據的大小經常改變，截至 2012 年，單一資料集的大小從數太位元組 (TB) 至數十兆億位元組 (PB) 不等。在一份 2001 年的研究與相關的演講中，麥塔集團 (META Group，現為高德納) 分析員道格·萊尼 (Doug Laney) 指出資料增長的挑戰和機遇有三個方向：量 (Volume，資料大小)、速 (Velocity，資料輸入輸出的速度) 與多變 (Variety，多樣性)，合稱「3V」或「3Vs」。高德納於 2012 年修改對大數據的定義：「大數據是大量、高速、及 / 或多變的資訊資產，它需要新型的處理方式去促成更強的決策能力、洞察力與最佳化處理。」也就是除了 3V 之外，還需要第 4 個 V：價值性 (Value)¹(亦有人使用真實性 (Veracity)²) 為第四特點。

大數據應用之現況

數據的收集有利事業了解消費者或使用者的行為、偏好，並用於改善自身之產品和服務。根據 2016 年 New Yantage Partner 就 44 家 Fortune 1000 公司之調查，只有 5.4% 的企業尚未有進行和大數據相關之策略規劃。另外，根據研究 (McKinsey, MIT)，對大數據的投資，可提高企業獲利約 6%-9%。顯然的，大數據已成為一項讓企業取得競爭優勢的重要經濟資產 (the new currency of the internet)。

然而，這不是說只有大型企業才有使用大

1 OECD 對大數據的定義，第四個 V 為價值性 (Value of Data)。

2 這兩個概念事實上是相通的。Veracity 真實性這個詞由在 Express Scripts 擔任首席數據官 (Chief Data Officer, CDO) 的 Inderpal Bhandar 在波士頓大數據創新高峰會 (Big Data Innovation Summit) 的演講中提出，認為大數據分析中應該加入這點做考慮，分析並過濾資料有偏差、偽造、異常的部分，防止這些「dirty data」損害到資料系統的完整跟正確性，進而影響決策。而有價值性的資料必需是真實的。

數據的優勢。隨著大數據分析技術與工具的進步，近年來它的使用已可以涵蓋不同規模的組織。³ 特別是近年來，中小企業對大數據的創意性使用，創造了新型態的市場競爭，並推翻既有之產業競爭態樣。也因此產生新型態的產業不斷的衝撞或挑戰政府法規的現象。各經濟組織也都注意到這樣的問題，投入許多人力資源，結合公私部門，共同研究探討問題之徵結及解決之道。在大數據應用所產生的問題方面，競爭法與隱私保護是兩大受關注的領域。競爭法與企業有關；隱私保護卻是與每一位在網路上的消費者息息相關，因此更受到廣泛的注意和討論。

OECD、G20 與 APEC 之隱私保護政策

2014 年 10 月 OECD 「為成長與幸福之數據驅動創新」(Data-driven Innovation for Growth and Wellbeing) 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建議政府應積極創造一個可被信賴 (trust) 且包容之「數位驅動創新」環境，特別是應追求保護消費者隱私損害及市場競爭之執法綜效，以及確保廠商以能提升隱私保護效果的投資⁴ 作為競爭工具之誘因。2016 年 OECD 部長會議，主題為數位經濟、創新、成長及社會繁榮，會議關注三大面向：1. 網路開放；2. 全球連結；3. 消費者保護、隱私管理及安全性 (protect consumers and manage privacy and security risks)。

2017 年 G20 峰會暨 ICT 部長會議為促進創新、數位技術及發展，在隱私及資料保護方面，認為隱私是基本人權，應加以保護。同時，在多方利益關係人的架構下制定保護政策，以提升國際交接 (international interoperability) 並支持創新。2017 年 4 月於德國召開的「G20 數位經濟部長會議」，其部長宣言中強調 G20 會員將持續支持數據流 (data flow) 自由流動，同時會重視隱私、資料保護、消費者保護等各面向，信任 (trust) 與安全性 (security) 對數

位經濟至關重要。APEC 也正在推動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 (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⁵ 的實行。

結論

網路 / 數位經濟脫離不了數據的運用，在這範疇中，個人隱私資料的應用備受重視。因此，隱私保護規則的制定已成了發展網路經濟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隱私保護在競爭相關法規的制定上，學界在「隱私權保障」應作為一項非價格 (品質) 競爭，或應作為一項品質競爭產生爭議。也因此，對於「數據」是否可作為一項「關鍵設施」仍未有定案。

OECD 與 G20 向來是全球經濟政策發展的重要指標，在隱私保護政策的發展上，其關注已提升至以「信任」(trust)⁶ 的層次上。也就是說，在隱私保護政策上，已經不是在討論「要不要」或「需不需要」的問題，而是討論必要的隱私保護政策要在何種層次上進行規畫。相較之下，APEC 雖亦重視隱私保護的推動，但由於各經濟體內政府對隱私保護法規制定，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仍停留在「要不要」的階段。APEC 經濟體若要在網路 / 數位經濟領域上與國際接軌，應更積極有效推動各經濟體加入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 (CBPRs)。

(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3 "Big data is no longer the province of a few giant companies."(Edith Ramirez)

4 Business should invest privacy protection.

5 2011 年獲 APEC 領袖採認，是自願性的機制。

6 數據會對自由市場經濟及人民福祉產生負面衝擊之社會改變，包括個人自主性及自由權利的喪失、市場集中度及支配力的增加、傳統安全控管手段之限制等 (OECD)。

淺談泰國的投資仲裁 機制發展（上）

■ 黃一展

隨著經貿往來頻繁、拓展海外市場，企業所面臨的跨國糾紛也可能增加。傳統來看，主權國家的貿易紛爭多半透過外交途徑解決，缺點是容易造成強權欺壓弱勢國家的情況，例如美國過去動輒使用 301 條款進行關稅制裁便為一例。爾後經世界貿易組織 (WTO) 1995 年通過「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諒解書」(DSU) 後，國與國之間的經貿分爭多半可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進行處理，逐步落實「規則導向」與「法律解決」的衝突解決原則，除避免國家政治意識凌駕談判結果，透過將案件提交至第三方的方式，也可大幅降低結果的不可預期性與訴訟所需耗費的時間和金費。

然而，並非所有的經貿投資案件都適合由國家出面爭取權益，加上跨國企業的發展與本身國際法人地位的特殊性²，故此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並不適用於私人企業的紛爭。私人企業之間或許還能透過協商或民事協調等手段來獲取共識，但若遇到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國發生糾紛，考量到國家主權可導致談判權力的不平衡（或者亦有可能基於企業實力雄厚而對發展中國家政府提出不合理的索求），以及避免曠日費時的司法審判，包含「投資人 - 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以及各國參照國際標準而設立的仲裁法規，便成為重要的投資糾紛解決管道。

仲裁制度得以有效發展，仰賴於跨國投資盛行，國際企業在各國進行投資，有時難免抵觸當地法規，對當地社會造成外部性 (externality)，或者因地主國的行政作為，進而可能導致不當徵收，違反公平原則等疑慮。無論是損及企業盈利或者對該國之公共政策造成負面影響，仲裁都能夠提供較為「經濟效率」的爭端仲裁機制³，讓爭端雙方能夠運用較為彈性的方式，避免政治介

入。而又因為相關國際條約的簽署和仲裁機構標準化等保障，讓仲裁機制具備準司法的特性，並日益廣泛為政府與企業所接受。

不過，ISDS 機制偏向公法仲裁，在東南亞國家，已普遍將 ISDS 規則納入雙邊與多邊投資協定中，並且參照諸如 UNCITRAL 模範法、ICSID⁴ 規範等制定其國內的仲裁法規，但從實務上來看，在東協諸國內發生的投資糾紛，訴諸 ISDS 機制的仍為少數，很大部分的案件，仍僅透過國內仲裁程序，或著尋求其他途徑解決。以下將以泰國為例，簡單分析仲裁制度在其境內的適用狀況。

泰國作為東協交通樞紐地帶，擁有近 7 千萬人口，國內市場穩健，服務業與工業也呈現多元發展的趨勢，加上泰國總理在 2016 年提出「泰國 4.0」產經政策，讓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 (UNCTAD) 將其評為具有潛在發展的興新市場。也因此，泰國早在 1987 年便推出了第一部仲裁法案 (Arbitration Act B.E. 2530)，但由於內容未能完善規範各項權利義務，泰國政府遂在 2002 年基於原本的基礎，因應國際需求與衡量社會制度，並納入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仲裁委員會 (UNCITRAL) 制定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下稱「模範法」) 重新修訂並頒布新的仲裁法規 (B.E. 2545)⁵，唯至今泰國仍未能充分利用仲裁制度來解決跨國的投資糾紛，根據 UNCTAD 數據顯示，十多年來僅「Walter Bau v. Thailand」一案被提交至投資仲裁庭，而該案結果以有利於投資人的判決 (Decided in favour of investor) 告終。至於境內的投資貿易糾紛，也有很多仍是透過非正式方式解決，顯示商事仲裁機制在泰國尚未廣泛被企業與官方所運用。

一般來說，投資仲裁以雙方有仲裁協議 (書面協議) 為要件，仲裁庭是否具有管轄權，也會

1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6.

2 在特定情況下，個人或企業才會在國際法中被視為具備不完整的國際法人地位。企業在締結條約、外交活動、國際組織等領域，並非國際法主體，因而未能承受相關義務與權力。

3 參考：黃一展 (2016) 國際仲裁制度極及發展，經濟前瞻 163 期。

4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5 「泰歷 2545 年仲裁法」，參考：http://www.tai.coj.go.th/doc/data/tai/tai_1467360115.pdf

根據爭端雙方的協議來決定是否受理案件。依照泰國現行的仲裁法，仲裁協議可指「仲裁條約」或者「仲裁協議書」，前者多半在交易雙方訂定合約之時，便會在合約中載明仲裁條款，而當事雙方的一切資訊往來（包含信件與各類文書），凡涉及合約本身或合約組成中有關仲裁的規定，足以作為法庭援引者，都可視為仲裁條約，為仲裁機構所採納。至於仲裁協議書，則專指在合約之外單獨訂定的仲裁契約，尊重契約自由的精神，該協議書可在爭端發生前，或爭端發生時由雙方合意進行擬定，同時仲裁協議書也應獨立於合約之外，不因合約消滅而失其效力⁶。

由於泰國投資經商仍有不少未使用正式商業合約，自然也很難存在正式的仲裁條款或協議書，但鑑於國際貿易發展，而正式的仲裁協議是仲裁庭受理案件與行駛管轄權的重要依據，近年來泰國在其商業活動中，凡牽涉到簽訂雙邊契約的部分，皆會納入相關的仲裁條款。又，自2002年司法部對有制度修改，頒布新的法規後，新版仲裁法很大程度上符合「模範法」的原則。另外，由於許多經濟活動屬於跨國性質，往往國外法院的判決不能直接在泰國境內獲得強制執行，然而仲裁結果卻可以，若爭議一方拒絕將案件交給泰國司法機關審理，而泰國政府也拒絕承認別國法院的裁決時，仲裁制度便成為較為吸引的選擇。無論投資人選擇在其母國，泰國本地，或者中立第三國的仲裁機構，泰國法院都必須依據其仲裁決定結果，做出執行（除非有特殊情形發生），意即，一旦選擇啟動仲裁程序，便是排除在地法院的司法管轄，這種將本國「管轄權」（jurisdiction）移交給另外的仲裁機構，並履行結果，是所有華盛頓公約⁷締約國，或者將模範法納入國內法的地區，所應該遵守的義務。

在機構方面，目前泰國設有兩個主要機構：司法部下轄的「仲裁辦公室」（The Arbitration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以及經濟部的「泰國商業仲裁中心」（Thai Arbitration Center）。兩者皆可以受理案件，但前者由於所要求行政費用較低，較受到業界使用，所受理案件也較多。司法部的仲裁辦公室裡面又可細分為「泰國仲裁機構」（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以及「替代爭端解決辦公室」（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Office），

其中，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 為主要負責仲裁的部門，其審理案件情況與案件標的金如下表一。

此外，在泰國新版仲裁法中，也試用了諸多模範法中的原則，以及承襲契約自由的精神，例如當事雙方可以自行在仲裁協議中決定使用語言，仲裁地點，裁判員人數，仲裁程序等，以及一旦當事人同意交付仲裁，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即不能再將案件提交到泰國法院，這樣的概念來自英美法系，主要是為了避免同一紛爭在所在國與境外同時進行審理程序（意即「平行訴訟」），而衍伸出「禁訴令」（anti-suit injunction）防止管轄權競合的問題。最後，即便是境外仲裁庭所作出的判決，絕大多數也可以在泰國獲得執行，如同模範法第八章的三十五條所揭：「仲裁判斷不論在何國領域內作成，均應認其有拘束力，且經向管轄法院提出書面聲請，即應予以強制執行」⁸。

不過，與模範法稍有不同的是，模範法對於保全爭議之標的，條文中載明仲裁庭可依聲索方知申請，令當事人採取適當保全措施（十七條），然泰國新版仲裁法卻要求當事人在仲裁程序進行時，必須另外向泰國地方法院申請臨時性假扣押，而非授權仲裁庭可逕行發佈類似命令。

（作者任職於聯合國資訊與通訊科技辦公室）

表一：泰國仲裁機構自 2000 年來仲裁案件概覽

年份	當年新增案件	解決案件	當年底仍未裁決案件	案件標的金額(泰銖)
2000	64	75	91	38,456,196,870
2001	46	49	88	11,893,101,982
2002	49	45	92	22,627,766,527
2003	72	54	110	5,386,931,850
2004	127	69	168	133,140,758,810
2005	136	84	220	74,691,706,043
2006	126	101	245	8,053,099,863
2007	148	95	298	8,567,876,832
2008	134	99	333	80,682,479,070
2009	122	111	344	30,291,920,555
2010	124	136	332	51,412,113,367
2011	119	120	331	110,802,862,407
2012	154	133	352	9,593,473,432
2013	119	113	358	30,214,905,531
2014	109	130	337	33,970,383,119

Source: Limparangsri S., Seow S. & Tan P. (2015). Arbitration in Thailand 2015; the 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⁹.

6 參照聯合國模範法第四章第十六條：「構成 約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視為獨 於其他 約條款以外的一項 約。仲裁庭決定 約無效時，並非當然在法 上導致仲裁條款無效」。

7 1966 年生效的「關於解決國家和其他國家國民投資爭端公約」，又稱華盛頓公約，設立目的是為了解決東道國政府與投資人之間所發生的爭端。泰國在 1985 年 12 月 6 日簽署，但截至 2013 年，尚未經國會批准。參考：ICSID/3 LIST OF CONTRACTING STATES AND OTHER SIGNATORIES OF THE CONVENTION.

8 參考黃正宗博士翻譯「合 國國際貿 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網址：<http://www.arbitration.org.tw/upload/down/uncitral.pdf>

9 參考：<http://www.internationalarbitrationasia.com/arbitration-in-thailand-the-thai-arbitration-institute-2015/>

馬來西亞前國手 化身當地運動企業家

■ 陳冠瑜編譯

背景

近年來日益茁壯的運動事業已成為世界各地的主要收入來源。據富比士報導，2014年北美的運動產業市值估計為605億美元，預測至2019年可望達到735億美元（Heitner，2015年）。風靡亞洲國家的足球、籃球或棒球等國際職業聯賽佔據了大篇幅的媒體版面，成為許多國家不可或缺的報導題材。對此，全球運動產業的成長對當地運動產業造成某種程度上的衝擊。Heitner（2015）亦補充，運動賽事轉播權自2014年至2019年間每年增長7.2%，總收益累計達206億美元。由此可見，運動產業遙身一變成為許多國家的獲利來源，然而馬來西亞也不例外。馬來西亞正致力於建造或翻新現代化的運動公共設施，以滿足舉辦國際賽事活動的需求，並透過舉辦運動賽事創造更多的在地就業機會以及商機，以期盼更多資金投入強化當地經濟。以2015年為例，歐盟當地的運動產業（歐盟，2017年）共雇用了160多萬個當地人才，此一趨勢自2011年起歐盟成員國平均皆增長了14%的就業率。同樣地，英國的運動產業也提供大量的工作機會，2010年估計有45萬人在各層級運動相關領域中就業，該行業的國內生產總值高達200億美元（Critchlow，2015）。相較於其他國家運動就業高漲的趨勢，馬來西亞體育產業缺乏類似的分析數據，但此領域顯然具有高度潛力，亦對國家經濟大有裨益。

馬來西亞運動產業：優化運動商業的潛力

2013年馬來西亞的一項研究指出，當地一般家庭每人每年在運動產品與服務上的預算逾

1000馬幣。據估計，馬來西亞家庭私人消費為主運動產業規模為377.8億馬幣（Megat Daud，2013年）。這些調查實際量化了馬來西亞運動產業的現況，尤其從決策角度來看，馬來西亞亟需對該領域進行全面性的研究。研究顯見，由社區推動當地運動相關產業，其商機可發揮無窮潛力。

馬來西亞運動產業行銷

在馬來西亞，運動商業創投已深植社會各階層。基於“運動行銷”的前提下，運動商業提供消費者運動相關的產品與服務，不僅限於體壇人物或運動員，結合“運動行銷”的概念，善用媒體上熱門的運動賽事，進而提高一般商品與服務的曝光率。雖然目前仍缺乏上述經營當地運動產業的實際數據，但消費者對於運動用品以及相關運動商品之需求則不容小覷，特別是前運動員推展自身運動相關事業。

馬來西亞運動員與運動產業

吸引前運動員投入運動產業的主要誘因為運動企業的創收潛力。特別是從體壇職涯退休的前選手，更是一項新契機。運動員的職業退休與普通勞工的就業退休迥然不同，原因有很多。最重要的是，運動員的職業生涯退休年齡通常相對於一般勞工年輕，心理建設也與一般退休員工有著天壤之別（McKnight，2009）。當今許多運動員更加重視未來退休規劃，有些更善用自己的體壇知名度從事創業行銷。馬來西亞即有這樣的例子，前職業保齡球國手Shalin Zulkifli與投資者合作開設一間保齡球館，並以她的名字申請商標。Shalin擁有馬來亞大學運動科學學士學位，

Shalin 介紹道，該保齡球館提供 24 道保齡球道以及配有先進訓練設備的訓練學院。她表示，Shalin's Bowl 附屬的訓練學院是國內第一座斥資 3 百萬馬來幣建造的保齡球學院。另外還解釋道：「Shalin's Bowl 是我的夢想之一，當我無法積極參與保齡球運動時，它將會成為我主要的收入來源。」

另一位擁有強烈事業心的前馬來西亞國家跳水運動員 Bryan Nickson Lomas。Lomas 於 1990 年 6 月 30 日的古晉市出生，是最年輕的馬來西亞國手，年僅 14 歲即獲得參加 2004 年夏季奧運的資格。2004 年，他在巴西貝倫舉辦的世界青年錦標賽的 3 公尺跳板賽中贏得金牌後，便成為該國首位世界青年跳水冠軍。Lomas 於 2013 年 5 月便從跳水運動職涯退休同時獲得馬來亞大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運動科學（運動管理）學士學位。他於國家體育館創立了健身俱樂部 Arcana 提供專業體操課程。

結論

還有許多馬來西亞前運動國手於職涯退休後選擇創業的其他案例。有些人事業成功，有些人則面臨瓶頸。前運動員創業所面臨的真正挑戰

不僅是懷抱對運動事業的熱誠，更須具備經營事業的正確知識、技能與商業能力。本文所提及兩名前國家運動員皆擁有大學文憑以及運動科學學位背景，意謂著兩位皆具備擁有相關知識條件。相關的業務技能亦是前運動員必備的利器之一，才得以為往後運動事業領域中的不確定性做好萬全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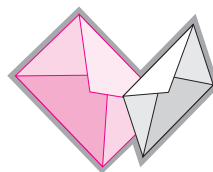
（譯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參考文獻

- Critchlow, A. (2015). Britain's Sport Industry hitting Top Form. The Telegraph.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finance/11580773/Britains-sport-industry-hitting-top-form.html>
- EU. (2017). Eurostats: Statistics Explained - Employment in Sport.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Employment_in_sport
- Heitner, D. (Producer). (2015). Forbes: Sports Industry To Reach \$73.5 Billion by 2019. SportsMone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orbes.com/sites/darrenheitner/2015/10/19/sports-industry-to-reach-73-5-billion-by-2019/#2d2a22581b4b>
- McKnight, K., Bernes, K., Gunn, T., Chorney, D., Orr, D. & Bardick, A. (2009). Life After Sport: Athletic Career Transitions & Transfereable Skills. Journal of Excellence, 13, 63-77.
- Megat Daud, M. A. K. (2013). 1 Malaysia Sport Industry: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Sport in Malaysia. Retrieved from University of Malaya.

意見箱

- ◎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陳子穎（分機 555），更改收件資料請洽劉芸甄小姐（分機 545）。
 - ◎ 即日起，歡迎各界賢達投稿「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若經錄用，將致薄酬。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到：info_pecc@tier.org.tw
 -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 ◎ 本刊將減少紙本印刷量，敬請訂閱電子報：<http://www.ctpecc.org.tw/publications/AddEmail.asp>
-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分機 555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4



9 771605 240009